

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二、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六国化工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六国化工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铜化集团	指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源投资	指	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佳集团	指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达集团	指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三院	指	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东华工程公司）
铜陵国资运营公司	指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创谷	指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鹤源	指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鹤柏年	指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中安基金	指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谷鼎材	指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谷资本	指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鼎旭信息	指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华电池	指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	指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吉林六国	指	吉林六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星化工	指	铜陵国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鑫克化工	指	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元化肥	指	安徽中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化工	指	安徽省颍上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六国	指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国生态	指	安徽六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徽阳	指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农科技	指	六国易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立雅水务	指	铜陵六国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绿阳建材	指	铜陵市绿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磷化	指	宜昌明珠磷化工业有限公司
嘉合科技	指	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兴阳	指	湖北兴阳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体改委	指	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国资委	指	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冉合庆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43 号”“容诚审字[2024]230Z0780 号”“容诚审字[2025]230Z0649 号”审计报告，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0954 号

致：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国化工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六国化工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六国化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六国化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六国化工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六国化工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

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六国化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 年 1 月 6 日，六国化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1 月 24 日，六国化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8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176,215,7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83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532,256 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铜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铜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铜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铜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公司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铜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⑤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48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

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铜化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532,256 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⑥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28 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	119,417.68	8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北徽阳实施，公司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⑦限售期

铜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⑧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⑩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②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包括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③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⑤起草、修改、决定签署、补充、递交、呈报、解除、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⑥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⑦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⑧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⑨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⑩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⑤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⑥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六国化工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六国化工系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于同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44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主发起人铜化集团联合通源投资、三佳集团、精达集团、化三院依照法定程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1 号）核准，公司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六国化工”、股票代码“600470”。

（三）六国化工目前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00726323933H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六国化工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六国化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六国化工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2、六国化工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二）六国化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任一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28 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532,256 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铜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经满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性条

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六国化工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00年10月16日，铜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其全资附属企业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磷铵厂中与磷铵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资产，联合通源投资、三佳集团、精达集团、化三院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年11月16日，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的铜化集团、通源投资、三佳集团、精达集团、化三院五家发起人就共同发起设立六国化工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3、2000年11月27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63号”《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磷铵厂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00年11月3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皖）名称预核（2000）第0000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000年12月12日，安徽省财政厅以“财企[2000]506号”《关于铜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对有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6、2000年12月14日，安徽省财政厅以“财企[2000]516号”《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六国化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7、2000年12月14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事验字[2000]第42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本全部到位。

8、2000年12月18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96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

府股字[2000]第 44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铜化集团、通源投资、三佳集团、精达集团和化三院共同发起设立六国化工。

9、2000 年 12 月 22 日，六国化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10、2000 年 12 月 22 日，六国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

11、2000 年 12 月 22 日，六国化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12、2000 年 12 月 28 日，六国化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1300191，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六国化工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

六国化工改制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有：发起人间签订的《发起人协议》，铜化集团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签订的《资产分离协议》《人员分离协议》《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合同》《职工生活综合服务合同》和《公用工程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六国化工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六国化工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1、资产评估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铜化集团拟投入六国化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3 号《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磷铵

厂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年12月12日，安徽省财政厅以财企[2000]506号《关于铜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验资

2000年12月14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六国化工的资本进行验证，出具了会事验字[2000]第42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本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六国化工创立大会

2000年12月22日，六国化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0,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听取了六国化工筹建情况的报告，审议并批准了六国化工的章程，审核并通过了六国化工设立费用的报告，决定聘请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选举产生了六国化工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六国化工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是华东地区规模较大的磷复肥和磷化工一体化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磷肥、复合肥、尿素、硫酸钾等化肥产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六国化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六国化工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六国化工的资产完整

根据六国化工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六国化工的人员独立

1、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六国化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六国化工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六国化工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六国化工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六国化工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六国化工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六国化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四）六国化工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六国化工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已设置了审计部、证券投资部、办公室、财务部、运管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技术中心、供销公司、磷肥厂、氮肥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六国化工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六国化工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六国化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目前，铜化集团持有六国化工 106,891,74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9%，铜化集团系六国化工的控股股东。由于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故六国化工亦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创谷

根据铜化集团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国资运营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	13,601.23	7.33
合 计		185,526.33	1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安徽创谷与安徽鹤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一致行动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

因安徽创谷持有铜化集团的股权比例高于安徽鹤源，根据双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安徽创谷可以控制双方一致行动的意见。据此，安徽创谷能够控制铜化集团 55.41%的股权，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

2、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徽创谷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中安基金	14,500	86.83
2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	13.17
合 计		16,700	100

铜陵中安基金持有安徽创谷 86.83%的股权，为安徽创谷的控股股东。铜陵中安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创谷鼎材	75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500	65.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4,250	29.5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0	100	

铜陵中安基金系私募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谷鼎材，基金管理人为创谷资本，创谷资本持有创谷鼎材 51% 的股权。根据铜陵中安基金合伙协议等的约定，由创谷鼎材执行基金事务，基金投资（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创谷资本委派 3 人。据此，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实际控制。

创谷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旭信息	5,500	55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
合 计		10,000	100

根据创谷资本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据此，创谷资本受到鼎旭信息控制。

鼎旭信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启斌	1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贾光庆	2,180	65.47	有限合伙人
3	牛阳	190	5.71	有限合伙人
4	刘路	19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黄劲松	190	5.71	有限合伙人
6	吴亚	190	5.71	有限合伙人
7	涂振欣	190	5.71	有限合伙人

8	程小虎	1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330	100	

根据鼎旭信息合伙协议，鼎旭信息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全部重大事项，合伙人大会按照合伙人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并作出决议；合伙人大会按照决议事项分别设定经全体合伙人半数通过、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表决方式。据此，鼎旭信息单个合伙人均无法对鼎旭信息形成控制，鼎旭信息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安徽创谷受铜陵中安基金控制，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控制，创谷资本受鼎旭信息控制，但鼎旭信息无实际控制人，据此，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

由于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故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六国化工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六国化工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化集团一直为六国化工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六国化工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18 日，安徽创谷与安徽鹤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安徽鹤源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协议自安徽鹤源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铜化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鹤柏年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 23.07%股权转让至安徽鹤源，2020 年 12 月 21 日，铜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鹤源成为铜化集团股东。因安徽创谷持有铜化集团的股权比例高于安徽鹤源，根据双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安徽创

谷可以控制双方一致行动的意见。据此，安徽创谷能够控制铜化集团 55.41% 的股权，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安徽创谷与安徽鹤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一致行动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因安徽创谷持有铜化集团的股权比例高于安徽鹤源，根据双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安徽创谷可以控制双方一致行动的意见。据此，安徽创谷能够控制铜化集团 55.41% 的股权，继续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

由于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安徽创谷受铜陵中安基金控制，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控制，创谷资本受鼎旭信息控制，鼎旭信息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前后，均无单个合伙人可以对鼎旭信息形成控制，无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六国化工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兰格（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六国化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兰格（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六国化工主要从事磷肥、复合肥、尿素、硫酸钾等化肥产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六国化工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六国化工的关联方

1、六国化工控股股东

六国化工的控股股东为铜化集团。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铜化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万华电池。

3、六国化工的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六国化工 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六国化工 持股比例
1	国泰化工	100%	9	湖北六国	51%
2	吉林六国	六国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	威立雅水务	30.00%
3	六国生态	100%	11	绿阳建材	100%
4	湖北徽阳	55%	12	宜昌磷化	15%
5	国星化工	70%	13	六国化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六国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鑫克化工	60%	14	兰格（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六国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六国化工 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六国化工 持股比例
					权
7	中元化肥	60%	15	湖北兴阳	湖北徽阳持有 该公司 66.60% 股权
8	鑫泰化工	55.14%			

4、铜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1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矿业”）	105,021.33	铜化集团持股 70%	矿产品采选、销售
2	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	27,120.248	新桥矿业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
3	铜陵新鹏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新桥矿业持股 100%	未实际经营
4	铜陵市新中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耐磨材料”）	373.449978	新桥矿业持股 100%	钢球、铜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	铜陵新鹏宇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桥矿业持股 100%	商贸业务
6	铜陵市临津楼综合服务部	115.70	新桥矿业持股 82.1089%	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7	安徽铜化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国贸”）	50,000.00	铜化集团持股 100%	商贸业务
8	上海硕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铜化国贸持股 100%	商贸业务
9	安徽灵通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铜化国贸持股 51%	商贸业务
10	安徽嘉珑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珑凯”）	1694.33	铜化国贸持股 100%	商贸业务
11	安徽通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物流”）	1,289.50	铜化国贸持股 100%	物流服务

12	铜陵迅捷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运输”）	800.00	通华物流持股 100%	物流服务
13	铜陵运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通华物流持股 100%	固体废物物流服务
14	繁昌县劲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通华物流持有 90%	物流服务
15	铜陵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8.00	铜化国贸持股 100%	商贸业务
16	铜陵市凤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68.60	铜化国贸持股 100%	酒店运营管理
17	铜陵风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采新材料”）	500.00	铜化国贸持股 100%	废旧物资、废旧金属等回收、加工与销售
18	上海瑞各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铜化国贸持股 100%	商贸业务
19	铜陵化工集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包装”）	863.40	铜化国贸持股 96.6725%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20	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化工”）	27,775.71	铜化集团持股 75.6781%，新桥矿业持股 4.3203%	硫酸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21	铜陵市嘉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尚能源”）	3,598.97	华兴化工持股 100%	市内工业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热力输配
22	铜陵华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精细化工”）	6,000.00	华兴化工持股 100%	过硫酸铵、过硫酸钠的生产、销售
23	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科技”）	17,676.00	铜化集团持股 100%	聚酰胺-6 切片的生产、销售
24	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瑞嘉”）	29,000.00	铜化集团持股 51.7241%	高性能 PPS 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铜陵化工集团弘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宇地产”）	10,000.00	铜化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26	合肥弘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弘宇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27	铜陵弘发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	弘宇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28	铜陵弘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弘宇地产持股 51.4286%	房地产开发
29	铜陵世纪华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弘守置业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
30	池州恒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材料”）	15,000.00	铜化集团持股 51%	球团矿及其衍生产品和副产品生产、销售
31	池州恒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25.00	恒鑫材料持股 100%	金属、非金属矿石销售
32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化工”）	3,488.73	铜化集团持股 100%	邻苯二甲酸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33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投资”）	37,570.00	铜化集团持股 99.984%， 铜化进出口持有 0.0160%	投资管理
34	湖北徽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德商贸”）	1,500.00	铜化投资持股 60%	商贸业务
35	湖北宏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徽德商贸持股 100%	石膏制品生产、销售
36	安徽中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化工”）	5,852.00	铜化投资持股 60%	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钠的生产、销售
37	安徽兴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66.67	中元化工持股 55.4456%	碳酸锂等锂电材料回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38	湖北铜化衡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铜化集团持股 30%，并持有 100%股份表决权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39	湖北东圣化工集团东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矿业”）	26,000.00	湖北铜化衡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磷矿石开采及销售
40	远安县东臻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东达矿业持股 100%	磷矿石开采及销售

41	湖北维佳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铜化集团持股 60%	植物油脂及其副产物中天然活性物质有效成分的提取、研发和生产
42	铜陵化工集团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化设计院”）	1,000.00	铜化集团持股 100%	工程设计
43	深圳市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铜化集团持股 100%	商贸业务
44	铜陵嘉事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德咨询”）	100.00	铜化集团持股 100%	工程造价服务
45	铜陵化工集团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铜化集团持股 10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5、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胜前	六国化工董事长
2	马健	六国化工董事、总经理
3	华卫琦	六国化工董事
4	王刚	六国化工董事
5	林平	六国化工独立董事
6	张琛	六国化工独立董事
7	路漫漫	六国化工独立董事
8	潘明	六国化工监事会主席
9	聂辉强	六国化工监事
10	崔红玲	六国化工职工监事
11	俞云	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12	梁晨	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13	许正	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14	吴雪峰	六国化工总工程师
15	王先龙	六国化工财务总监
16	邢金俄	六国化工董事会秘书

6、铜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均生	铜化集团董事长
2	吴亚	铜化集团董事、总经理
3	王刚	铜化集团董事
4	江峰	铜化集团董事
5	查文泉	铜化集团董事
6	袁学明	铜化集团监事
7	李登峰	铜化集团监事
8	王立国	铜化集团监事

7、六国化工及铜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刚担任其董事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刚担任其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刚担任其董事
4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刚担任其董事
5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刚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刚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刚担任其董事
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常务副总裁
9	万华化学集团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1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11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12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13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14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15	上海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16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18	烟台万华高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19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20	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21	河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22	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23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华卫琦担任其董事
24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25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26	万华化学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27	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28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29	万华化学集团（烟台）烯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1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2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3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4	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5	万华化学集团（莱阳）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36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7	烟台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8	万华城发（烟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39	万华晟达（山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聂辉强担任其董事
40	芜湖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俞云担任其董事
41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先龙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先龙担任其董事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明星	曾任六国化工总工程师
2	吴健	曾任六国化工监事
3	张福华	曾任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4	秦红	曾任六国化工财务总监
5	黄建红	曾任六国化工常务副总经理
6	杨程	曾任六国化工监事
7	闫丽君	曾任六国化工董事
8	阮德利	曾任六国化工董事
9	蒋升云	曾任六国化工监事
10	王素玲	曾任六国化工董事
11	黄兴强	曾任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12	袁菊兴	曾任六国化工董事
13	胡珂	曾任六国化工监事
14	沈浩	曾任六国化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许进冲	曾任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16	徐东奎	曾任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17	姚程	曾任铜化集团董事
18	钱进	曾任铜化集团董事长
19	康桥	曾任铜化集团监事会主席
20	李丹	曾任铜化集团监事
21	王楠	曾任铜化集团监事
22	方铭全	曾任铜化集团监事
23	湖南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刚曾任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13日注销
24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刚曾任董事，2024年9月14日卸任
25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刚曾任董事，2024年3月25日卸任
26	铜陵市耀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耀德电气”)	铜化集团通过华兴化工间接控制企业，2023年6月12日注销
27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伟宁”)	铜化集团通过安纳达间接控制企业，铜化集团报告期内失去对安纳达的控制权

28	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达”）	铜化集团通过安纳达间接控制企业，铜化集团报告期内失去对安纳达的控制权
----	---------------------------	------------------------------------

9、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前后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六国化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六国化工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兴化工	硫酸	5,822.70	11,347.18	7,222.53	25,708.02
	蒸汽	4,252.21	14,573.59	12,987.15	11,667.46
华兴精细化工	硫酸铵	-	-	71.46	35.57
嘉珑凯	备品备件及其他	-	0.12	-	60.03
通华物流	运输及装卸费	490.35	1,901.94	2,266.72	3,035.37
铜化包装	包装袋	-	-	16.75	550.39
铜化设计院	设计费	-	196.46	963.71	422.17
	EPC 总包	-	1,820.17	426.70	-
威立雅水务	水费及污水处理	1,401.82	4,958.86	4,949.44	4,442.20
耀德电气	安装维修费	-	-	-	104.13
新中耐磨材料	设备材料	-	-	-	1.4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尚能源	蒸汽	346.13	1,879.87	1,008.45	-
迅捷运输	运输费	141.35	1,416.77	666.31	-
中元化工	电	71.46	440.74	116.31	-
	硫酸铵	-	-	67.69	-
	蒸汽	72.87	536.62	187.52	-
东达矿业	磷矿石	-	9,315.05	12,113.09	-
东臻矿业	磷矿石	399.78	2,565.04	-	-
铜化国贸	工作服等	-	4.43	-	-
弘宇房地产	房租水电	1.73	-	-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威立雅水务	外供电	146.64	558.69	496.40	467.38
	检验费等	0.22	78.29	168.91	145.94
	农副产品	-	4.83	4.35	7.81
	聚合氯化铝、废酸等	-	2.73	30.22	-
铜陵纳源	磷酸	-	7,286.95	15,425.35	35,782.71
	双氧水	-	277.82	1,833.10	1,707.20
	农副产品	-	10.40	-	11.70
安纳达钛业	农副产品	0.97	51.91	-	51.48
	盐酸	-	2.57	1.11	-
安伟宁	磷酸	247.67	6,455.94	12,907.83	-
	双氧水	15.85	310.43	1,379.43	126.02
	农副产品	-	7.21	-	-
华兴精细化工	液氨	100.93	405.10	625.41	891.87
	检测费	0.23	1.28	1.31	1.56
	蒸汽	103.45	451.78	453.72	318.04
	农副产品	-	0.55	8.13	14.15
	污水处理	-	16.42	27.81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包装袋	-	1.77	-	-
华兴化工	氨水	-	-	306.47	762.97
	检测费	3.08	11.99	14.56	14.13
	电基础设施维护费	-	235.85	235.85	235.85
	电	1,845.96	7,712.99	7,756.00	8,537.36
	农副产品	-	2.73	40.79	28.30
	双氧水	182.80	614.14	470.08	-
嘉尚能源	农副产品	-	0.07	1.01	1.07
有机化工	农副产品	20.20	21.16	1.88	24.90
铜化国贸	农副产品	0.57	0.49	3.51	0.13
通华物流	尿素等	0.42	3.26	4.50	4.63
	二氧化碳	-	-	4.10	5.16
	农副产品	10.37	13.33	0.66	-
	煤炉灰	-	3.16	3.43	-
新桥矿业	农副产品	152.48	163.61	166.71	167.20
铜化集团	农副产品	11.47	1.22	7.88	9.91
铜化设计院	农副产品	5.38	5.32	6.81	4.14
恒鑫材料	农副产品	22.58	24.10	2.60	29.08
嘉珑凯	农副产品	0.48	0.44	-	1.83
铜陵瑞嘉	农副产品	15.93	16.15	1.11	18.99
	盐酸	-	1.64	-	-
嘉合科技	农副产品	5.73	6.61	7.07	-
嘉事德咨询	农副产品	0.46	0.37	0.46	-
风采新材料	废旧物资	-	2.60	46.89	-
中元化工	蒸汽	48.80	581.82	261.59	-
	聚合氯化铝	-	8.95	16.93	-
	脱盐水	5.05	35.22	25.96	-
	农副产品	26.95	28.57	-	-
	双氧水	-	2.79	-	-
	盐酸	0.10	6.16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达矿业	农副产品	-	8.95	-	-
弘宇房地产	农副产品	1.01	1.55	-	-
弘尊源	农副产品	1.01	0.47	-	-
铜化包装	农副产品	0.28	0.55	-	-
迅捷运输	农副产品	4.95	2.80	-	-
	二氧化碳	-	4.44	-	-
	尿素	0.57	1.51	-	-
安轩达	双氧水	75.97	295.20	-	-
	磷酸	4,997.16	7,751.95	-	-
	农副产品	-	5.20	-	-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及租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威立雅水务	发行人	房屋、土地、设备	26.10	104.40	104.40	104.40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	铜化集团	土地	-	100.00	100.00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华兴化工转让债权

由于鑫泰化工长期停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023 年 4 月，六国化工与华兴化工、鑫泰化工签订了《六国化工债权转让协议》，六国化工将对控股子公司鑫泰化工享有的 2,403.69 万元债权转让给华兴化工，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债权转让款。

(2) 受让绿阳建材股份

绿阳建材主要从事磷石膏处理业务，公司生产过程产生副产品磷石膏，双方在业务上具有一定协同性，在此背景下，2023年9月，六国化工、安徽铜化国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国贸”）、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铜化国贸、新桥矿业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绿阳建材51.69%、24.15%股权。本次转让定价系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48号）并鉴于绿阳建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33.89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定价公允。

（3）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

2024年2月，公司与万华电池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北徽阳45%的股权以7,402.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华电池。

（4）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8月，公司与万华电池对湖北徽阳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16,500万元，万华电池增资13,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徽阳的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13	800.59	797.97	731.9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易农科技	564.70	564.70	564.70	564.70

	纳源科技	8.34	8.34	174.41	151.80
	安伟宁	4.35	36.44	52.65	142.40
	有机化工	0.10	-	-	0.21
	新桥矿业	154.50	2.30	-	0.12
	铜化集团	0.20	-	2.64	9.56
	威立雅水务	-	21.11	5.23	9.93
	华兴化工	64.66	60.14	53.01	-
	安纳达钛业	1.08	-	0.90	-
	中元化工	57.46	25.74	253.38	-
	安轩达	247.44	21.95	-	-
	铜陵瑞嘉	18.01	0.19	-	-
	华兴精细	227.05	-	-	-
	嘉合科技	6.30	-	-	-
	恒鑫材料	24.80	-	-	-
	嘉珑凯	0.53	-	-	-
	弘宇房地产	1.10	-	-	-
	通华物流	11.30	-	-	-
	迅捷运输	5.40	-	-	-
预付账款	东达矿业	-	-	3,134.98	-
	东臻矿业	3,877.24	-	-	-
应收款项 融资	纳源科技	-	-	739.57	2,300.00
	安伟宁	50.00	-	207.69	-
	华兴化工	200.09	68.48	156.42	-
	安轩达	20.00	400.00	-	-
其他应收款	威立雅水务	-	156.17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付票据	华兴化工	-	3,920.00	1,000.00	4,329.00
	威立雅水务	-	322.00	-	350.00
	东达矿业	-	700.00	4,120.00	-
	东臻矿业	-	1,500.00	-	-
应付账款	嘉珑凯	-	260.94	260.16	280.16
	威立雅水务	155.91	300.50	373.99	695.01
	铜化包装	-	-	-	86.76
	华兴化工	2,506.67	1,641.19	1,294.57	1,635.72
	通华物流	93.72	90.24	210.30	630.31
	华兴精细化工	-	-	-	4.44
	新中耐磨材料	-	-	-	1.65
	铜化国贸	-	0.42	0.55	-
	迅捷运输	78.70	141.47	146.63	-
	东达矿业	72.44	72.64	809.45	-
	中元化工	27.71	41.81	49.80	-
	铜化设计院	25.35	1,366.56	-	-
	嘉尚能源	29.12	68.98	-	-
	东臻矿业	-	1,243.38	-	-
合同负债	风采新材料		1.83	1.83	0.13
	安轩达		77.13	-	-
	安伟宁	20.13			
其他应付款	华兴化工	1,515.74	1,515.74	1,515.74	112.05
	铜化设计院	49.31	61.69	56.66	140.16
	中元化工	-	-	9.74	-
	铜化集团	5,422.73	5,422.73	5,422.73	-
	通华物流	49.43	61.64		
	嘉尚能源	130.79	136.25		

5、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①对外担保

2020年4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协议转让原全资子公司嘉合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合科技股权。因公司将嘉合科技100%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公司向原全资子公司嘉合科技提供的担保构成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确认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铜化集团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为六国化工提供反担保，双方已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嘉合科技已经归还了上述相关借款，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②对内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未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101,087.07万元。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铜化集团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5年3月31日，铜化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00.00万元。

（三）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等及承租关联方土地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原则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向华兴化工转让债权系按照债权的原值确定转让价格；受让绿阳建材股权、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系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嘉合科技股权后，公司向原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由关联方无偿提供。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本次募投项目“28 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制磷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磷化工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如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不会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所律师注意到，因鑫泰化工向华兴化工转让债权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邢金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分别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董事会秘书邢金俄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就该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积极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经过了股东大会的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除鑫泰化工向华兴化工转让债权事项外，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其独立经营能力造成影响。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如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不会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经核查，六国化工已就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六国化工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现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15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677.38	办公、其它	六国化工	无
2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34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4,422.49	办公、其它	六国化工	无
3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35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734.93	其它	六国化工	无
4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36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5,918.02	办公、其它	六国化工	无
5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37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676.70	办公、其它	六国化工	无
6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38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1,493.64	其它	六国化工	无
7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39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12,317.38	其它	六国化工	无
8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40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665.26	办公、其它	六国化工	无
9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	铜官山区铜陵市	11,069.08	办公、其它	六国化工	无

	第 2001004441 号	铜港路				
10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42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320.33	办公	六国化工	无
11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43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2,997.69	办公、其它	六国化工	无
12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44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243.13	其它	六国化工	无
13	铜房权证铜官山区字第 2001004445 号	铜官山区铜陵市铜港路	8,189.14	其它	六国化工	无
14	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玉泉街道办事处岩屋庙村	8,773.07	工业	湖北六国	无
15	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9 号	玉泉街道办事处岩屋庙村	14,227.78	工业	湖北六国	无
16	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1 号	玉泉街道办事处岩屋庙村	7,010.24	工业	湖北六国	无
17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0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9,257.04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18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1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7,488.06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19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2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4,908.14	办公	中元化肥	抵押
20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3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7,074.36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1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4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17,506.07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2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5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122.65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3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6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907.87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4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7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1,110.04	工业	中元化肥	抵押
25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8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1,469.99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6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9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1,292.20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7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0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2,808.12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8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1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1,617.75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29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2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2,682.92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0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3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899.16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1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4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341.02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2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5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5,453.05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3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6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1,786.74	集体宿舍	中元化肥	抵押
34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7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7,488.06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5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8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227.64	工业	中元化肥	抵押
36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9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501.60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7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20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756.93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8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21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3,657.23	工业、交通、仓储	中元化肥	抵押
39	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清平河村	16,206.84	工业	湖北微阳	无
40	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7 号	庙前镇清平河村	6,529.48	工业	湖北微阳	无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账面价值 (万元)	原因
1	六国化工	46,649.10	六国化工因相关房屋建筑物年代久远，加之以前信息管理技术与手段的落后，存在部分房屋施工、竣工及验收等资料遗失现象，未能办理相关权证
2	鑫克化工	565.34	鑫克化工、国星化工因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为向六国化工租赁取得，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房屋应当与其所附土地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故鑫克化工、国星化工在承租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不能办理相关权证
3	国星化工	2,048.94	
4	中元化肥	1,294.52	中元化肥尚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系新建的复合肥库棚，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国泰化工	1,606.68	部分房屋建筑物建设资料不齐全，尚未能办理相关权证
6	湖北六国	3,017.30	部分房屋建筑物建设资料不齐全，尚未能办理相关权证

序号	主体	账面价值 (万元)	原因
7	绿阳建材	1,664.57	绿阳建材因相关房屋建筑物年代久远，加之以前信息管理技术与手段的落后，存在部分房屋施工、竣工及验收等资料遗失现象，未能办理相关权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56,846.45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23.27%。

针对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具体如下：①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六国化工、国星化工、鑫克化工、绿阳建材拥有的不动产，至今未发现违规建设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等影响该企业正常使用的情形。②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经开中心已出具证明，中元化肥投资建设的复合肥钢构库棚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核实相关手续，待项目规划核实验收后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③颍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国泰化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可能被强制拆除、强制搬迁以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且不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④当阳市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六国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影响湖北六国正常使用，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0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 权人
1	铜国用（2010） 第 22131 号	铜官大道	出让	27,150.20	2060.11.30	工业 用地	六国 化工
2	铜国用（2011）	铜官大道（合成	出让	233,562.49	2060.11.30	工业	六国

	第 045946 号	铵主厂区)				用地	化工
3	铜国用(2011)第 045947 号	铜官大道南段 (三期主厂区)	出让	67,135.88	2061.7.30	工业用地	六国化工
4	铜国用(2011)第 045948 号	铜官大道南段 (三期酸罐区)	出让	5,416.66	2061.7.30	工业用地	六国化工
5	铜国用(2011)第 045949 号	铜港路(生产区)	出让	184,236.60	2051.1.18	工业用地	六国化工
6	铜国用(2011)第 045950 号	滨江大道(横港取水口)	出让	6,070.20	2051.1.18	工业用地	六国化工
7	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1 号	玉泉街道办事处岩屋庙村	出让	36,275.78	2056.3.13	工业用地	湖北六国
8	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6 号	玉泉街道办事处岩屋庙村	出让	20,225.80	2062.11.15	工业用地	湖北六国
9	鄂(2021)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9 号	玉泉街道办事处岩屋庙村	出让	184,160.10	2062.11.15	工业用地	湖北六国
10	当阳国用(2014)第 002006010026 号	玉泉办事处雄风村一组	出让	20,691.60	2082.12.20	住宅用地	湖北六国
11	(2018)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8760 号	颍上县循环园区纬六路南侧、纬八路北侧	出让	98,146.00	2066.8.23	工业用地	国泰化工
12	(2018)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8761 号	颍上县循环园区纬六路南侧、创业大道西侧	出让	91,898.00	2066.8.22	工业用地	国泰化工
13	(2018)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8762 号	颍上县循环园区纬六路南侧、创业大道西侧	出让	67,956.00	2066.7.4	工业用地	国泰化工
14	(2018)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8763 号	颍上县循环园区纬八路北侧、创业大道西侧	出让	63,566.00	2066.7.4	工业用地	国泰化工
15	皖(2023)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19776 号	颍上县循环园区纬六路南侧、创业大道西侧	出让	323,240.57	2066.7.3	工业用地	国泰化工
16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4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出让	66,463.70	2056.12.27	工业用地	中元化肥
17	皖(2022)宿	宿州市金泰路东	出让	87,296.72	2056.12.1	工业	中元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2 号、0062807 号、0062816 号	侧金江路南侧				用地	化肥
18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08 号、0062813 号、0062817 号、0062809 号、0062811 号、0062800 号、0062803 号、0062806 号、0062812 号、0062801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出让	104,699.71	2056.12.27	工业用地	中元化肥
19	皖（2022）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19 号、0062810 号、0062814 号、0062820 号、0062821 号、0062805 号、0062818 号、0062815 号	宿州市金泰路东侧金江路南侧	出让	112,330.33	2056.12.28	工业用地	中元化肥
20	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02 号	庙前镇清坪河村	出让	507,267.59	2073.2.27	工业用地	湖北徽阳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81**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权。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共拥有 **25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国化工直接持有 11 家公司股权：即持有国泰化工 100%股权，持有六国生态 100%股权、持有湖北徽阳 55%股权、持有国星化工 70%股权、持有鑫克化工 60%股权、持有中元化肥 60%股权、持有鑫泰化工 55.14%股权、持有湖北六国 51%股权、持有威立雅水务 30%股权、持有绿阳建材 100%股权、持有宜昌磷化 15%股权，并通过六国生态间接持有兰格（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吉林六国 100%股权、持有六国化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湖北徽阳持有湖北兴阳 66.6%股权。

（四）六国化工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系发起人投入和六国化工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经核查，六国化工的上述财产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六国化工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权明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经核查，六国化工或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六国化工或其控制的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六国化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等方式核查，六国化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六国化工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了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六国化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六国化工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但存在首次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三）依据六国化工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国化工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公司章程近三年以来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六国化工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六国化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高管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组成，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六国化工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六国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未筹备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六国化工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林平、张琛、路漫漫。林平、张琛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路漫漫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前述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林平、张琛、路漫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林平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

鉴于六国化工正在筹划董事会换届工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林平将

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林平任职超过 6 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六国化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8 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徽阳已编制了《28 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23]39 号环评批复。

（二）根据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情况和登陆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六国化工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报告期内，六国化工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六国化工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报告期内，六国化工及子公司的行政处

罚事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六国化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六国化工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28 万吨/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	119,417.68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六国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当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1-420582-04-01-278772。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经核查，六国化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诉讼案件

根据六国化工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六国化工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六国化工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7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六国化工

（1）因六国化工氨吸收池及处理设施附近未设置氨气检测报警器，铜陵市铜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下发“（铜官）应急罚（202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六国化工罚款 1.9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②铜陵市铜官区应急管理局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国化工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力，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临时性检维修和特殊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对承包商管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3年11月22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铜）应急罚[2023]危一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六国化工处以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国化工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为70万元，属于一般事故。②2024年1月5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六国化工已经积极缴纳了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整改，六国化工该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因断路作业不规范，铜陵市铜官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2日作出（铜官）应急罚（2024）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六国化工处以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六国化工前述罚款金额较低。②铜陵市铜官区应急管理局已经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国化工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4 年 8 月 8 日,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皖铜环罚〔2024〕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六国化工磷矿堆场磷矿一号、二号库房厂棚未完全密闭, 一号、二号库房连接路段未硬化, 路面积尘重, 二号库房内物料下料口未安装收尘设施, 对六国化工处以 6.6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对六国化工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计对六国化工罚款 8.68 万元。

鉴于: ①《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国化工磷矿堆场磷矿一号、二号库房厂棚未完全密闭, 一号、二号库房连接路段未硬化, 路面积尘重, 二号库房内物料下料口未安装收尘设施的违法行为仅受到 6.6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处于较低区间。《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0 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六国化工因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仅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为处罚标准的最低点。②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六国化工前述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③2025 年 3 月 31 日,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确认六国化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因六国化工磷酸系统尾气出口氟化物排放浓度超标,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皖铜环罚〔2024〕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六国化工处以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六国化工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六国化工前述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③2025年3月31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六国化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因六国化工磷资源全效利用技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未获得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10日下发“皖铜环罚〔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六国化工处以19.0601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国化工本次受到的罚款金额为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9%，属于罚款金额的较低区间。②2025年3月31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六国化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因六国化工生产销售不合格掺混肥料，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发“铜官市监处罚（2023）6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六国化工没收违法所得 197.19 元、罚款 46,440 元（罚没款合计 46,637.19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国化工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国化工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因六国化工生产不合格复合肥料，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发“铜市监处罚 [2024]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六国化工罚款 65,6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国化工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六国化工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国星化工

2023年6月30日，因国星化工在其公司网站发布的广告不能证明其内容的真实性，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铜官市监处罚[2023]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国星化工处以553元罚款。

鉴于：①《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国星化工本次收到的处罚金额为广告费用的三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2023年8月，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国星化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星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湖北六国

（1）因湖北六国“擅自倾倒固体废物”“委托他人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2023年6月28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当环处罚〔2023〕7号），对湖北六国处以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湖北六国前述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六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

大人员伤亡且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六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涉嫌停产过程中进行采样，2023年9月27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当环处罚〔2023〕11号），对湖北六国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的。湖北六国的罚款金额处于罚款区间的中部位置，不属于顶格处罚。②2023年11月1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湖北六国该项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六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湖北六国在委托第三方利用、处置磷石膏时，未对其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2024年9月12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当环处罚〔2024〕20号），对湖北六国处以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湖北六国前述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已经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六国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且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六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4、中元化肥

(1)2022年6月22日，宿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宿)应急罚[202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元化肥液氮储罐有毒气体泄露，未及时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响应反馈处置，给予中元化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之规定，中元化肥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②中元化肥已缴纳了罚款并整改；③2023年3月1日，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中元化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2)因中元化肥仪表巡检、维护记录中王某某、马某某未取得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宿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16日下发“(宿)应急罚〔202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元化肥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中元化肥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较低区间。②2025年3月6号，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元

化肥已经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中元化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国泰化工

(1) 2022 年 9 月 2 日，颍上县应急管理局下发“（颍）应急罚[2022]监-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国泰化工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安全要求、危险物品监管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合计处以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根据当时适用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之规定，国泰化工因存在事故隐患而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②国泰化工已经整改完毕且缴纳了罚款；③颍上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国泰化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因国泰化工存在双氧水生产装置区域 GEMS 站房内未安装氧含量报警仪、萃取塔入口氧化液管线未安装在线 pH 值检测仪器、双氧水车间二楼防爆电动葫芦操作线接头密封不严实的行为，2023 年 9 月 21 日，颍上县应急管理局下发“（颍）应急罚〔2023〕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泰化工 2.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泰化工因前述两项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1.1 万元、1.1 万元（合计为 2.2 万元），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②2025 年 1 月 25 日，颍上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国泰化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国泰化工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2024 年 7 月 4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皖阜环（颍上）罚〔2024〕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国泰化工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国泰化工因该行政处罚所受到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25 年 2 月 14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国泰化工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化工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六国化工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六国化工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国化工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所律师注意到，2025年1月10日，公司劳务外包商铜陵市佳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一名操作工在公司从事设备安装工作中，不慎从高处坠落，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正在就上述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中，发行人尚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及处罚意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范围，未达到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标准，亦未导致公司停产停工。本所律师认为，该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相关事项

1、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在内的35名特定对象，除铜化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暂未确定。截至目前，铜化集团持有六国化工106,891,74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9%，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关系认定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铜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披露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等文件，铜化集团拟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铜化集团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

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的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铜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铜化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暂未确定。铜化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业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4、经核查，铜化集团不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并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铜化集团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磷复肥业务、化学新材料、矿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贸物流等，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规定。

5、经核查，铜化集团作为认购对象之一，其上层股东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十二、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六国化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六国化工在申请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六国化工申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根据六国化工董事、六国化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或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六国化工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六国化工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冉 合 庆